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立法會CB(2)1515/13-14(01)、CB(2)1551/13-14(01)、CB(2)837/14-15(01)、CB(2)911/14-15(01)、CB(2)956/14-15(01)、CB(2)986/14-15(01)、CB(2)1019/14-15(02)、CB(2)1145/14-15(03)、CB(2)1215/14-15(03)至(04)、CB(2)1543/14-15(01)、CB(2)1552/14-15(01)、CB(2)1583/14-15(01)至(04)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對於梁家騮議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未有達成一致的意見。有關修正案的討論擬稿載列於立法會CB(2)1543/14-15(01)號文件。梁家騮議員是否以其本人的名義動議擬議修正案有待其自行決定。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並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第58(3)(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獲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48(3)條委任的、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5(n)條成立的法團的僱員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說明如此成立的法團的性質(屬公營或私營，以及該法團的職能是否屬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條例草案下須履行的職能範圍之內)；其與醫管局的關係，包括醫管局與有關法團之間是否訂有合約、醫管局會否就該法團及其僱員所作出的作為或犯下的錯失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以及該法團的僱員為何獲賦予保障的理由；以及這是否可能偏離了有關《醫院管理局條例》第23條下的保障只適用於醫管局成員及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的現有法律政策；及

- (b) 就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主席暨基督教靈實協會行政總裁在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08/14-15(02)號文件)內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5. 委員同意，除非有此需要，法案委員會將無需再次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將提供的上述回應。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同意，視乎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所提供的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於內務委員會2015年6月5日或19日的會議上匯報其商議結果。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5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815 - 000911	主席	致序辭	
000912 - 001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5 年 5 月 26 日會議席上及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關公職人員等的保障發出的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583/14-15(03)號文件第 2 至 5 段)。	
000750 - 001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劉慧卿議員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58(3)(b)條，使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只提供予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根據第 48(3)條委任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僱員，或獲如此委任而由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5(n)條成立的法團的僱員。</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對條例草案第 58(3)(b)條提出的修正案會否偏離現行法律政策，因《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23 條下的保障會只適用於醫管局成員或其委員會的成員，而非其法團的成員。她要求當局澄清，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5(n)條成立的法團究竟屬公營或私營性質，以及其與醫管局的關係，包括醫管局和法團之間有沒有合約、以及醫管局會否就法團及其僱員所作出的行為或失責行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醫管局有兩間營運中的主要附屬機構，分別為"醫院管理局中醫藥服務有限公司"和"eHR HK Limited"。醫院管理局中醫藥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職能是規劃中醫藥服務的發展與供應，而 eHR HK Limited 則是作為保管人，持有、保管及特許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計劃的知識產權及資產。應注意的是，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58(3)條並非一概普遍地和自動地為醫管局所有的僱員(或醫管局附屬機構的僱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賦予保障，而只是保障那些專員根據第 48(3)條委任、協助專員(本意是)執行該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條例之下的權力的那些僱員。</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說明——</p> <p>(a) 所成立法團的性質(屬公營或私營，以及該法團的職能是否屬醫管局在條例草案下須執行的該等職能的範圍)；</p> <p>(b) 與醫管局的關係，包括醫管局和法團之間有沒有合約、以及醫管局會否就法團及其僱員所作出的行為或失責行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及</p> <p>(c) 把有關保障賦予該法團的僱員的理由；以及這會否偏離現行法律政策，因《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23 條下的保障只適用於醫管局成員或其委員會的成員。</p> <p>委員同意，除非有此需要，法案委員會將無需再次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將提供的上述回應。</p>	政府當局
002560 - 0030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就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擬稿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583/14-15(03)號文件第 6 至 7 段)。	
003035 - 0036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恒鑾議員	<p>委員察悉，因應梁家騮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就擬議新訂的第 16A 條及第 16B 條提出的關注，為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會在擬議新訂的第 16A 條的句首加入"儘管有第 12 及 16 條所載的任何規定"的字句。</p> <p>主席邀請委員就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梁家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提出意見。有關修正案的討論擬稿載列於立法會 CB(2)1543/14-15(01)號文件。</p> <p>劉慧卿議員並無特別意見。陳恒鑾議員認為，梁家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會削弱互通系統促進公營及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電子健康紀錄的雙向互通，讓醫護接受者受惠的政策目標。他不同意有關修正案應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p> <p>主席總結表示，法案委員會並未就此事達成一致意見。梁家騮議員是否以其本人名義動議擬議修正案有待其自行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10 - 0041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政府當局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583/14-15(04)號文件)。</p> <p>委員察悉，除法案委員會曾於過往會議或是次會議較早部分考慮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刪去條例草案第 21(1)條中文文本中的"其"字，並以"該提供者就其某登記"取代，使其在字面上與該條文的英文文本(即"a registration")更貼近。</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時確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同意擬議新訂的第 16A、16B 及 35A 條的草擬方式。</p>	
005635 - 0103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p>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安老事務委員會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暨基督教靈實協會行政總裁林正財醫生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向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608/14-15(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函件中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口頭回應。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短期內與林正財醫生會面，以就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在醫療和社會服務模式下的使用，交換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p>就主席有關提供醫療服務的福利機構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參與情況的詢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提供醫療服務並符合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訂明條件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申請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在日後的宣傳中，政府當局亦會重點說明互通系統對長者醫護接受者的好處。</p> <p>就林正財醫生有關電子健康紀錄的平等取覽的關注，盧偉國議員認為，當局應在保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私隱及確保互通系統健康資料的完整齊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的意見是，政府當局建議新訂的第 16A 及 16B 條，可回應梁家驩議員為保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私隱而作出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的關注。</p> <p>就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後，互通系統將於何時開始運作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通過後，將需要多個月的籌備時間方可讓醫護提供者及醫護接受者開始就登記作出申請，據現時預計，最早會在 2015 年年底。登記醫護接受者已給予互通同意的登記醫護提供者向互通系統提供及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的時間，將視乎其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在技術上能否這樣做。</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56 - 0059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完成審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i>議程項目 II: 其他事項</i>			
005950 - 010042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5日